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由學校統籌設置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日期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。申請者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為限，不包括代訓生、外籍生、在職生及休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綜合評比項目及比重：

1. 碩士班：學業成績（佔 50%）、研究成果（佔 30%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佔 20%）綜合評比；
2. 博士班一年級：學業成績（佔 50%）、研究成果（佔 30%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佔 20%）綜合評比；
3. 博士班二年級：學業成績（佔 40%）、研究成果（佔 40%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佔 20%）綜合評比，並將學科考成績列入評定之考量；
4. 博士班三年級：學業成績（佔 30%）、研究成果（佔 50%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佔 20%）綜合評比，並將學科考成績列入評定之考量。

各項評比以申請之前一學期表現為主要基準。學業成績以修習本系之開設課程為主要參考依據。

第四條 因碩、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未有綜合評比之各項資料，故獎學金之分配，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由就讀學生甄試及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最高者，五年一貫成績優秀者獲得；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則依研究所考試入學成績核給。依學校每三名即配獎學金一名之規定，上述分配後所餘名額則由其他學生獲得。

第五條 有關研究成果方面，學生應自行檢附研究報告等資料，本辦法所指研究報告係指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會議論文為主，並檢附相關接受函或議程，惟之前申請時已用過之研究報告不得重複使用。

第六條 有關參與系所學術活動方面，每位同學均須簽名，以利學術發展組對參與系所學術活動項目計分。

第七條 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助學金，但不得於獎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；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須全數繳回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評審由本系負責學術發展組、課程規劃組、福利總務組之老師及博、碩士班導師共同組成，由學術發展組擔任召集人，系所主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儘依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。